

阳山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阳自然资〔2023〕14号

关于印发《阳山县工程建设项目砂石资源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部门：

《阳山县工程建设项目砂石资源管理办法》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阳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6月28日

阳山县工程建设项目砂石资源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砂石资源管理，防止砂石等国有资源流失，强化行业依法治理，建立砂石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长效机制，促进我县经济和社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以及2020年十五部委联合发文《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我省建筑石料资源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8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是指全县经批准建设的各类工程项目（包括：土地整治、设施农业用地、临时取土区、收储用地、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治理、应急抢险排险、建筑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河道疏浚工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等），在工程合法用地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除工程建设项目自用外剩余的砂石土，以及自然资源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处置的砂石土。

工程施工范围是指：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不含临时用地）范围内；经有权部门批准的项目为批准的施工方案明确的施工范围。

施工期间是指：已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手续有效期内；经有权部门批准的项目不超过批准的施工方案明确的施工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拍卖处置工作由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跨乡镇项目由相关乡镇联合提出申请），并提供项目相关的合法批复材料及设计方案，经县自然资源局审核同意后，再由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交县政府审议，并由县政府组织公开处置，原则上以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采挖前评估价加上处置费用为起拍价，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拍卖。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须在勘查设计阶段完成项目区原有砂石土总方量核算，明确主体、方法、程序，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机构完成砂石土采挖前价格评估。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处置收益作为其他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纳入县财政管理。

第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竞得人享有砂石土处置权，但不得在工程建设项目批准占地范围内搭建碎石生产线或石料加工场。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需临时堆放的，须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堆放场必须做好安全、环保、水土保持等措施，并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第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要切实落实项目建设主体责任，按照相关审批文件要求实施工程建设。工程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建设项目监管责任，依法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监管，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加

强巡查监管、维护好施工环境，对超出工程建设项目批准占地范围采挖砂石土的，应及时制止、责令恢复治理，并将有关情况函告县自然资源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八条 在本办法实施前已动工但尚未完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其尚未采挖的砂石土可按本办法办理。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利用管理可参照本办法进行办理。其中，工程建设项目在造价编制时将砂石土资源列入工程造价的，项目自用的砂石土按竞拍价进行结算上交县财政。

第九条 项目自用部分是指：在工程建设项目批准占地范围内，因工程需要动用或采挖，不以获取矿产品营利为目的，不将其投入流通领域，只能用于本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包括场地平整回填、排水设施、挡土墙和护坡砌筑等基础用途）的砂石土。项目自用的砂石土资源应纳入成本管理，在设计施工方案、预算中体现，不得自行销售，不得用于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在经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管理部门公开处置前，原则上不得进行机械加工生产建筑碎石和机制砂。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